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参与投资基金认购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对中弘股份拟参与投资基金认购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兴证券通过查阅本次拟参与基金认购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认购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对外投资概述**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快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升级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75,000,000美元，认购封闭式投资基金CM SPC之独立投资组合CM Strategic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简称“该投资组合”）A类别一定份额。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CM SPC

公司类型：豁免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该基金的法定股本为5万美元，有100股管理层股份和4,999,900



股参与股份组成，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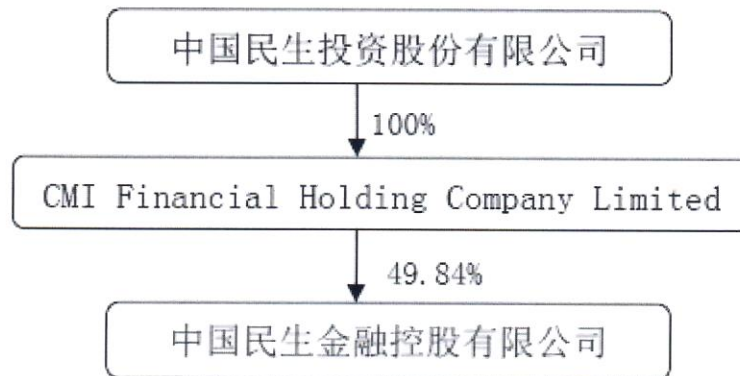
注册号：319889

董事：董事由中民金融委派人员担任。

股权结构：CM SPC 为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金融”）旗下基金，中民金融 100%持股。

中民金融是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245，是一家专注于自有投资及金融服务的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中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提供包括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监管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以及根据《放债人条例》从事放债人业务，并积极寻找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机会。

中民金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牵头组织，由全国59家知名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亿元。该公司为一大型综合企业，经营多样化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等。

该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投资组合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该投资组合的基本情况

投资组合名称：CM Strategic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管理人：CM 资本管理（开曼）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  
一家免税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目标：该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是投资回报的最大化。但不保证将实现投  
资目标。

投资策略：该投资组合将通过对以下领域的投资而实现投资目标：房地产、  
文化旅游以及养老项目。

该基金发行两种股票份额：1、A 级份额：有投票权、可赎回股份的投资人  
股份。2、B 级份额：有投票权、不参与分红、不可赎回的管理者股份。所有 B  
级份额由中民金融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持有，A 级份额由中弘股份或其子公司持  
有。

该投资组合目标规模：350,000,000 美元

各参与人认购资金份额：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弘股份外，尚无其他 A 股认  
购人。

（二）该基金经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  
票，也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的安排。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参与该投资组合份额认购，也未在该基金中任职。

（四）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该投资组合的投资领域可能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该投资组  
合相关合同条款并未限制中弘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该投资组合投资领  
域相竞争的业务。

未来如果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  
序。

认购该基金所涉及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认购的公告》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于2017年5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广泛，其中涉及的文旅地产领域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尤为契合。公司通过认购该基金份额的方式，依托该基金借助专业团队及其资金优势，公司将可以获得更多的优质资源，有利于加快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升级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相关约定可以在三年内或经同意后延期两年完成全部出资，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七、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该基金尚需依法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能否足额完成资金募集及何时募集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基金的运营依托专业的团队，但该基金主要在境外进行投资，本身可能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货币兑换及外汇管制、利率变动等多种原因导致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该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积极敦促该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中弘股份参与投资基金认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认购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义  
王 义

马乐  
马 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